证券代码:600278　股票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09—01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6,00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应为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因适逢上海证券交易所新系统调试,故将上市流通日延期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1 月 2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作出特别承诺:(1)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集团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东方创业总股本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三十六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五;(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创业的股份最少不低于有关国有资产部门认可的比例。

其他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包括: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因其持股比例均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下,关于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流通限制作出的承诺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履行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上述承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 32,000,000 股已上市, 其中 16,000,000 股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上市,16,000,000 股于 2008 年 11 月 23 日上市。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其承诺,其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上市。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自锁定期起始日(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1、股改实施后至今,除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除下列变化外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1)前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原质押冻结股份计 44,320,000 股解除质押。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东方创业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6,00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应为 2009 年 11 月 23 日,因适逢上海证券交易所新系统调试,故将上市流通日延期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7,253,275	55.39%	16,000,000	161,253,275
合计		177,253,275	55.39%	16,000,000	161,253,27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此前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中: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均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下,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流通限制作出的承诺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承诺期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其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9,253,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9%。根据其特别承诺,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其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 16,000,000 股上市;至 2008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其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 16,000,000 股上市。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574,167	0.18%	574,167	0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74,167	0.18%	574,167	0
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74,167	0.18%	574,167	0
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74,167	0.18%	574,167	0
5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50,057	0.14%	450,057	0
6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9,253,275	65.39%	32,000,000	177,253,275
合计		212,000,000	66.25%	34,746,725	177,253,27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77,253,275	-16,000,000	161,253,2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7,253,275	-16,000,000	161,253,2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2,746,725	+16,000,000	158,746,7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2,746,725	+16,000,000	158,746,725
股份总额		320,000,000	-	320,000,000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空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09-039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377,436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95,876,453 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8 年 11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西航集团(改革实施前为潜在非流通股股东)还承诺,其持有的在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认购及受让的股份,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相关承诺履行。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持股无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自航空动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8 年 11 月 18 日实施至今,航空动力提出改革动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2、本次航空动力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377,436 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 年 11 月 30 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5,981,741	1.35	5,981,741	0
2	上海市原材料开发投资公司	3,813,158	0.86	3,813,158	0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0,871	0.68	2,990,871	0
4	黄建中 *	2,446,342	0.55	2,446,342	0
5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2,243,441	0.51	2,243,441	0
6	太原市唐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1,494,859	0.34	1,494,859	0
7	上海钜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5,007	0.21	1,215,007	0
8	深圳市深中实业有限公司 *	911,958	0.21	911,958	0
9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430	0.17	747,430	0
10	吉林省和龙林业局	527,224	0.12	527,224	0
11	国家物资储备局深圳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	373,139	0.08	373,139	0
12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73,139	0.08	373,139	0
13	吉林省宏大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23,423	0.05	223,423	0
14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172	0.05	199,172	0
15	深吉明扬化工有限公司	171,598	0.04	171,598	0
16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长春办事	148,565	0.03	148,565	0
17	梁璐	148,565	0.03	148,565	0
18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148,565	0.03	148,565	0
19	吉林省森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8,565	0.03	148,565	0
20	长春农电宾馆 **	148,565	0.03	148,565	0
21	海口星顺贸易有限公司	108,447	0.02	108,447	0
22	海南正广药业有限公司	95,179	0.02	95,179	0
23	上海锦玻实业有限公司	95,179	0.02	95,179	0
24	上海保利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5,179	0.02	95,179	0
25	上海益仁工贸有限公司	95,179	0.02	95,179	0
26	吉林省国际人才交流协会	73,706	0.02	73,706	0
27	吉林双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3,706	0.02	73,706	0
28	扬州市明德科技有限公司	47,589	0.01	47,589	0
29	黄鹤	47,589	0.01	47,589	0
30	黄烈明	47,589	0.01	47,589	0
31	魏明芳	47,589	0.01	47,589	0
32	邹复荣	47,589	0.01	47,589	0
33	上海星六置业服务部	47,589	0.01	47,589	0
合计	-	25,377,436	5.65	25,377,436	0

注

*:公司原股东深圳清水河公司原持公司股份 3,927,660 股,该等股份归还上海钜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189360 股,并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9)深福法执字第 4501 号、2958 号民事裁定书,过户其中 2,446,342 股至黄建中、911,958 股至深圳市深中实业有限公司、380,000 股至深圳康华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归还及裁定执行后,深圳清水河公司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中, 深圳康华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将其所持有的 380,000 股本次暂缓解禁)

**:股东“吉林省森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限售流通股股东“吉林省林业房地产开发公司”系同一证券账户;股东“长春农电宾馆”更名为“长春电业宾馆”。

***: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因未完成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由西航集团垫付的股改对价股份的偿还, 因此其所持限售流通股份由其与西航集团就解决垫付股份的偿还问题协商一致后再另行安排其上市流通事宜。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除因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归还部分股权分置改革中由西航集团和上海钜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股改对价股份, 以及深圳清水河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过户至黄建中、深圳市深中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康华电子有限公司名下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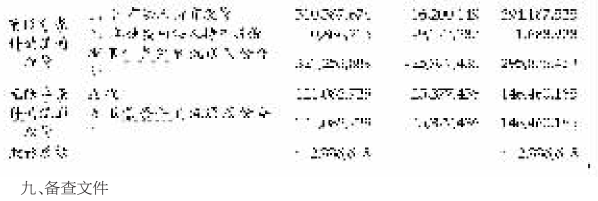

九、备查文件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9 年 11 月 25 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24 日—2009 年 11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24 日 15:00 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冠巨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0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7,111,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2.8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4,750,8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3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60,6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逐项核对后,股东大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6,962,069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86%;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14%;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11,26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7%;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6,955,269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85%;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14%;弃权 6,8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0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04,46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以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06,955,269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85%;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14%;弃权 6,8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0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04,46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06,955,269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85%;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14%;弃权 6,8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0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04,46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目前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6,955,269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85%;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14%;弃权 6,8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0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04,46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9 月 23 日;

(2)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6,955,269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85%;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14%;弃权 6,8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0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04,46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

6、发行股份锁定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 106,955,269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85%;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14%;弃权 6,8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0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04,46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0,500 万元,拟投资项目如下: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时间进度	项目备案情况
年产 17 万吨纺织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	50,500 万元	50,500 万元	24个月	已经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50,500 万元。若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并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替换已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06,955,269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85%;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14%;弃权 6,8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0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04,46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

8、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106,955,269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85%;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14%;弃权 6,8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0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04,46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06,955,269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85%;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14%;弃权 6,8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0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04,46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反对 149,3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950,469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85%;反对 147,54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14%;弃权 13,4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0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2,199,667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反对 147,5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

(四)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950,469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85%;反对 147,54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14%;弃权 13,4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0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2,199,667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反对 147,5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议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6,950,469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85%;反对 147,54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14%;弃权 13,4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0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2,199,667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反对 147,5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

(六)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5,060,964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8.09%;反对 147,540 股, 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14%; 弃权 1,902,905 股, 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1.7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0,16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4%;反对 147,5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弃权 1,902,905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2,905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6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基金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投资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起, 对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 " 网上定投业务 ")。同时,自开通上述业务之日起,对通过办理上述业务成功申购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网上定投业务是网上直销交易申购业务的一种, 系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本公司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投资者须为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网银签约客户,并已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现已开通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1、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1)

2、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2)

3、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166003)

4、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166004)

5、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5)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的网上定投业务,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业务办理方式

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签订《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以下简称“《网上直销定期定额协议》”)后,即可通过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办理该业务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网上直销定期定额协议》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五、申购费率

网上定投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实际扣款日对应基金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具体的申购费率和计算方式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网上定投业务成功申购上述各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 4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0.4)但优惠费率不低于 0.6%。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原申购费率低于 0.6%及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在签订《网上直销定期定额协议》后,以网上直销的交易账户绑定的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 由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授权及其所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自动发起申购交易申请并代为扣款,在每月约定扣款日(若该约定扣款日为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交易日)将约定的扣款金额申购投资者所约定的基金。

八、投资金额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级差为 100 元的整数倍。

九、交易确认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申请日(T 日)即为每月实际扣款日,以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申请确认情况。

十、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网上定投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十一、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按照提示进行办理, 或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办理。

十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lcfunds.com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十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1 月 26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基金
网上交易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合作,面向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9 年 11 月 27 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全国范围内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现已开通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1、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中欧新趋势”,基金代码:166001)

2、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新蓝筹”,基金代码:166002)

3、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以下简称:“中欧稳健收益 A”,基金代码:166003)

4、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以下简称:“中欧稳健收益 C”,基金代码: 166004)

5、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中欧价值发现”, 基金代码:166005)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的网上交易业务,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修改账户信息、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五、操作说明

1、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开通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服务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按照提示申请开户。关于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服务的办理流程,详情请咨询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 95599。

2、完成上述开户手续后,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3、关于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服务的办理流程及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直销业务每日交易限额,详情请咨询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 95599。

六、费率

持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按照下述费率执行:

1、针对中欧新趋势、中欧新蓝筹、中欧稳健收益 A 和中欧价值发现的申购费率,实行 7 折的优惠申购费率,但优惠费率不低于 0.6%。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原申购费率低于 0.6%及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2、赎回费率依照基金合同中的规定执行,相关费率与网下(柜台模式)相同。

3、收取销售服务费类型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 C)免收申购费与赎回费。

4、网上交易方式下的基金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lcfunds.com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26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文 [2009]43 号《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的批复》,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能化集团”)将吸收合并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马集团”)和平顶山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将使神马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共计 234,17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5%)由中平能化集团承继持有,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9 日作出提示性公告。

日前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7 号)文件,同意将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34,172,100 股神马实业股份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占总股本的 52.95%。本次股权承继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本公司将对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证券代码:000712　公告编号:2009-5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设行政部,负责公司内部行政事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为两室六部:(一)董事会办公室;(二)公司办公室;(三)人事部;(四)财务部;(五)内审部;(六)法务部;(七)行政部;(八)合约部。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邓志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志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邓志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根据相关规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董事曾坤林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至 2012 年 6 月。

三、《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子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温尚辉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 2012 年 6 月。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个人简历

温尚辉,男,36 岁,经济学硕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广东省清远市财政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营业部工作,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9-5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禤振生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已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禤振生先生仍依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郑奕女士主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杨天舒女士(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该议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个 人 简 历

杨天舒,女,40 岁,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多年来一直在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工作,历任该校校产处主任、校务委员会委员等职,现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董事兼财务部主任。